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維庭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維庭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潘維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出於單一犯罪決意而觸犯數罪，為想像競合關係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人，本應以理性、和平之手段及態度處理事情，竟於酒後為本案犯行，致告訴人吳浩揚受傷，並毀損其眼鏡使之無法再使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被告前有偽造有價證券、公共危險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素行難謂良好；衡酌其雖坦承犯行，卻未遵期出席調解，並未積極彌補告訴人之損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學歷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5頁），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戒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08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0 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周育陞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調偵字第199號

24 被 告 潘維庭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6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7 一、犯罪事實：潘維庭酒後於民國113年1月3日0時36分許，在花
28 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「瑞穗天合統一超商」前，基
29 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徒手及持現場之酒精噴灑器毆打及丟
30 擲吳浩揚，致吳浩揚眼鏡受損並受有頸部及四肢、頸部多處

01 擦傷之傷害。案經吳浩揚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
02 辦。

03 二、證據：

04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浩揚指訴
05 情節相符，復經證人余燕龍、歐立衡證述屬實，另有臺北榮
06 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
07 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三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
09 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
10 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罪處斷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5 檢 察 官 張立中